



PacMOS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2010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葉稚雄

提名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葉稚雄

公司秘書

鍾子陵

網址

<http://pacmos.etnet.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261	2,061
無形資產	9	439	65
長期按金		419	1,6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19	3,756
流動資產			
存貨		10,560	16,060
貿易應收帳款	10	11,643	9,7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4	1,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	56,688	23,494
受限制現金		252	249
短期銀行存款	12	46,740	49,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23,377	30,632
流動資產總值		153,914	131,001
資產總值		158,033	134,75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4,922	134,922
儲備		(28,630)	(50,878)
非控制性權益		106,292	84,044
		35,299	35,155
權益總額		141,591	119,1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21	1,2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6,718	5,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44	5,199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3,659	3,624
流動負債總額		15,321	14,317
負債總額		16,442	15,5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8,033	134,757
流動資產淨值		138,593	116,6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712	120,440

第7至1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627	30,248
銷售成本	4	(31,941)	(21,928)
毛利		12,686	8,320
分銷成本	4	(1,645)	(2,1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6,010)	(14,045)
其他收入		367	807
其他收益 — 淨額	3、5	25,548	12,326
經營溢利	3	20,946	5,304
財務收入		506	4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52	5,758
所得稅開支	6	(35)	—
本期間溢利		21,417	5,75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697	6,933
非控制性權益		(280)	(1,175)
		21,417	5,758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7	6.45 仙	2.06 仙
股息	8	—	—

第7至1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1,417	5,75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975	(6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392	5,07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248	6,574
非控制性權益	144	(1,504)
	22,392	5,070

第7至1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僱員酬金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2,628	2,889	2,882	(58,843)	84,478	36,638	121,116
本期間溢利	—	—	—	—	—	6,933	6,933	(1,175)	5,758
貨幣匯兌差額	—	—	(359)	—	—	—	(359)	(329)	(6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59)	—	—	6,933	6,574	(1,504)	5,0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3,659	101,263	2,269	2,889	2,882	(51,910)	91,052	35,134	126,18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3,144	2,889	1,582	(58,493)	84,044	35,155	119,199
本期間溢利	—	—	—	—	—	21,697	21,697	(280)	21,417
貨幣匯兌差額	—	—	551	—	—	—	551	424	97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51	—	—	21,697	22,248	144	22,392
購股權計劃屆滿	—	—	—	(2,889)	—	2,889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3,659	101,263	3,695	—	1,582	(33,907)	106,292	35,299	141,591

第7至1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949)	(5,469)
已付海外稅項	(35)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84)	(5,46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630	(1,13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185)	(16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655)	(3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618	—
已收利息	506	45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086)	(1,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8,070)	(6,6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632	39,744
匯兌收益／(虧損)	815	(70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77	32,350

第7至1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首次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往後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惟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具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所有購買業務之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有付款其後須透過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依據分次購入，在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

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記錄,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盈虧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首次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改進(二零零八年)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二次改進(二零零九年)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生效。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但可提前採納。本集團仍有待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取代了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亦可提早應用整項準則或政府相關實體之部份。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根據「供股之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就為換取定額外幣提呈之供股而言,現行慣例顯露規定將供股作為衍生負債計算。該修訂指明,若是按比例向實體之所有同類現有股東發行供股以換取定額貨幣,供股須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之列值貨幣。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可提早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項」之修訂修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所無意做成之結果。在未有修訂之下,實體不得將自願就未來服務預付之最低資金貢獻所產生之任何盈餘確認為資產。這並非頒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4號之目的,而修訂修正了這個問題。修訂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但可提早應用。修訂須追溯應用於所呈列之最早可比較期間。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乃涉及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年期,而債權人同意接納以實體之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來清償所有或部分金融負債。詮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但可提早應用。
- 「首次應用者享有關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首次應用者提供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相同之過渡性條文,乃有關豁免就新公平值披露規定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止之比較資料。此項規定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可提早應用。由於本集團為既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因此這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所有改進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生效。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於台灣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之微控制器單位之設計及銷售;及
- (iii) 透過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卡尺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益	—	38,846	5,781	44,627
經營溢利／(虧損)	21,391	(804)	359	20,946
本期間溢利／(虧損)	21,684	(621)	354	21,417
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經營 溢利／(虧損)	25,158	388	2	25,548
資本開支	7	2,168	10	2,1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60,474	87,594	9,965	158,033
負債	1,154	9,153	6,135	16,442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益	—	26,963	3,285	30,248
經營溢利／(虧損)	9,258	(3,042)	(912)	5,304
本期間溢利／(虧損)	9,260	(2,612)	(890)	5,758
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經營 溢利／(虧損)	12,401	(72)	(3)	12,326
資本開支	158	6	—	1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39,188	86,512	9,057	134,757
負債	1,629	8,391	5,538	15,55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4,9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89,000港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此等收益歸屬於台灣分項。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8	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9	4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387	2,492
研究及開發費用	717	395
營銷成本	586	5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505	10,341
出售存貨成本	30,950	20,955
其他	3,824	2,773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49,596	38,077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期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49	—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24,966	12,401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533	(75)
總其他收益 — 淨額	25,548	12,326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適用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稅額為：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35)	—
	(35)	—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21,6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3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零九年：336,587,142股)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詳情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每股基本溢利	6.45	2.0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概無購股權於屆滿日期獲行使。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 機器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558	212	2,770
添置	164	—	164
折舊及攤銷	(464)	(83)	(547)
貨幣匯兌差額	(9)	(2)	(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終帳面淨值	2,249	127	2,37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061	65	2,126
添置	1,703	482	2,185
折舊及攤銷	(519)	(108)	(627)
貨幣匯兌差額	16	—	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終帳面淨值	3,261	439	3,700

10.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 30 至 60 日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643	9,771
1 至 30 日	—	—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
	11,643	9,771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利堅合眾國	36,860	17,772
— 香港	1,998	5,722
上市證券之市值	38,858	23,494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7,830	—
	56,688	23,4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購入由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1.25美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發行人之普通股（「酌情兌換」）。此外，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倘(i)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超過截至緊接百慕達南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前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有效兌換價之150%；及(ii)上述期間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等於或超過當時流通在外百慕達南茂股份之0.1%，則百慕達南茂有權選擇自動兌換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未兌換本金額（「強制兌換」）。於強制兌換及／或酌情兌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適用兌換日期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收取按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累算之利息現值。百慕達南茂可選擇以現金或百慕達南茂股份或以兩者結合支付利息。此外，百慕達南茂有權於任何時間贖回本金額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

任何於到期日前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之帳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百慕達南茂普通股形式之可換股債券應收利息約為300,000港元。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4,652	23,55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8,572	6,926
手頭現金	153	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77	30,63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6,740	49,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值	70,117	80,002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6,587	33,659	101,263	134,922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14.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718	5,494

15.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同一人士操控或受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來自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方永勝」)， 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實體	(i)	193	193
已付／應付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茂矽」)之費用			
租金開支	(ii)	44	36
設計服務費	(iii)	—	13
其他服務費	(iii)	44	34
		88	83

- (i) 向方永勝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台灣茂矽之租金開支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就同類物業所作之公開市場租金估值計算。
- (iii) 應付台灣茂矽之設計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乃按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計算。

(b)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欠台灣茂矽款項	3,659	3,624

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946	379
花紅	100	95
退休福利成本	—	—
	1,046	474

16.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 少於一年	3,639	4,188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594	1,098
	4,233	5,286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改善約48%。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9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於本回顧期間，隨著全球經濟改善，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錄得收益約3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本集團於上海之業務亦錄得收益改善約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台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3%（二零零九年：約24%），而上海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65%（二零零九年：約5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而上海業務則賺取純利約4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1.49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0.71美元。由於股份價格按市值入帳，故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1.03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入百慕達南茂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

購買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本公司將所購買可換股債券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記帳。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2,300,000美元，於回顧期間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約為6,2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逐步改善，預期本集團之表現日後將會繼續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貿易之主要業務，主攻大中華地區。本集團現正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改善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產品，務求長遠加強其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出約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間並無籌集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0.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

於回顧期間，匯兌收益淨額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600,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二零零九年：計入約4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籌集新資本。於回顧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70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0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約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百慕達南茂股份約3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00,000港元)，未變現收益約為19,2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約3,000,000港元香港上市股份，及約600,000港元百慕達南茂股份。

期內自百慕達南茂購買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2,300,000美元，於回顧期間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約為6,2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台灣之業務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約87%(二零零九年：約89%)貢獻，而其餘約13%(二零零九年：約11%)則來自於上海之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87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45,610,000	43.3%
Vision2000 Venture Ltd. (「Vision2000」)(附註(2))	106,043,142	31.5%

附註：

- (1)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145,6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中擁有權益。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145,6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斷(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按申請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移彼等各自之股份(Texan持有145,609,998股股份，而太豐亞洲持有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PEW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PAH」)之法院頒令(「頒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轉移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PAH名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PAH已通知本公司，PAH作為提名人，持有145,609,999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Texan及太豐亞洲已(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成功就頒令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判得值；及
- (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頒令。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其中包括)All Dragon、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PAH轉讓145,609,999股股份予Texan及太豐亞洲；及
- (ii)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PAH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 145,609,998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分別已登記於 Texan 及太豐亞洲名下。

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 Texan 及 All Dragon 就(其中包括) Texan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 Vision2000 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 Vision2000 持有之 106,043,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批准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國際」)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茂國際已向其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授出 2,280,000 份可認購新茂國際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及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財務資料

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惟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